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0

聯絡人：顏景祥

電 話：(02)7736-6067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40005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案例

主旨：檢送「違反政府採購法分批採購、圖利特定廠商案例」1則(如附件)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邇來本部所屬某機構承辦人辦理物品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逕以小額採購方式分批逕向親屬開設工廠採購，承辦人復為掩飾分批且集中向單一廠商採購之事實，向另一廠商購買發票以核銷採購經費，經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提起公訴。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，經辦採購業務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

電子檢章
104/01/14
15:06:50

104/01/14

